

股票代號：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公司電話：(04)2556-5101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1
(五)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4 - 4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0 - 5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4,910 仟元及 508,5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5% 及 2.1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000 仟元及 427,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1.29% 及 1.81%；暨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8,009 仟元及 19,2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42% 及 1.06%，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又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合併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09,668	3.93	\$593,992	2.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5,721	0.50	201,070	0.8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3,307,728	14.30	3,885,308	16.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4及五	37,756	0.16	106,361	0.4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5及五	1,465,869	6.34	1,541,690	6.53
1160	其他應收款		13,577	0.06	151,763	0.64
1210	存 貨	二及四.6	6,912,526	29.88	6,550,776	27.73
1260	預付款項	四.7	640,238	2.77	529,063	2.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9	0.08	14,757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20,852	58.02	13,574,780	57.46
	基金及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1,039,793	4.50	649,934	2.7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9	299,000	1.29	427,495	1.8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1,000	-	1,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39,793	5.79	1,078,429	4.56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				
	成本：					
1501	土 地		1,125,910	4.87	1,125,910	4.77
1521	房屋及建築		2,573,940	11.13	2,563,946	10.85
1531	機器設備		12,436,919	53.76	12,348,239	52.27
1551	運輸設備		288,304	1.24	262,319	1.11
1561	辦公設備		32,193	0.14	31,322	0.13
1631	租賃改良		1,661	0.01	6,632	0.03
	成本合計		16,458,927	71.15	16,338,368	69.16
15X9	減：累積折舊		(8,875,220)	(38.37)	(8,345,662)	(35.33)
1671	未完工程		56,682	0.25	49,487	0.21
1672	預付設備款		86,661	0.37	53,694	0.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27,050	33.40	8,095,887	34.27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土地		61,090	0.27	61,090	0.26
1819	閒置資產		91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986	0.05	11,986	0.05
1830	遞延費用	二	427,987	1.85	417,402	1.7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114,289	0.50	110,075	0.4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10	28,469	0.12	273,178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4,733	2.79	873,731	3.71
1XXX	資產總計		\$23,132,428	100.00	\$23,622,8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2,350,938	10.16	\$2,314,061	9.8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3	299,882	1.30	199,858	0.85
2120	應付票據		1,788	0.01	2,761	0.01
2140	應付帳款	五	1,460,297	6.31	1,751,085	7.4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1	216,502	0.94	294,533	1.25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880,163	3.80	885,083	3.75
2216	應付股利	二及四.15	1,744,798	7.54	1,599,398	6.77
2260	預收款項	五	275,081	1.19	383,897	1.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268	0.13	82,535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8,717	31.38	7,513,211	31.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300,502	1.30	277,174	1.17
2XXX	負債總計		7,559,219	32.68	7,790,385	32.98
	股東權益	二及四.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5,994	25.14	5,815,994	24.6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71,134	1.17	271,134	1.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0.76	175,263	0.7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665	-	665	-
3250	受贈資產		218	-	21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7,280	1.93	447,280	1.8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013	11.83	2,469,009	10.4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	6,396,305	27.65	6,207,073	26.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132,318	39.48	8,676,082	36.73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177,617	0.77	893,086	3.78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5,573,209	67.32	15,832,442	67.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132,428	100.00	\$23,622,8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8,385,657	100.02	\$19,093,081	100.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0)	(0.02)	(2,600)	(0.01)
4190	銷貨折讓		(456)	-	(490)	-
	營業收入淨額		18,382,511	100.00	19,089,9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6,517,394)	(89.85)	(16,502,625)	(86.45)
5910	營業毛利		1,865,117	10.15	2,587,366	13.55
6000	營業費用	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09,513)	(3.32)	(639,077)	(3.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04)	(0.63)	(148,532)	(0.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11)	(0.11)	(18,732)	(0.10)
	營業費用合計		(746,228)	(4.06)	(806,341)	(4.23)
6900	營業淨利		1,118,889	6.09	1,781,025	9.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8	-	3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9	18,009	0.10	19,243	0.10
7122	股利收入		839	-	1,609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1	-	3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2,114	0.56	7,351	0.04
7160	兌換利益		5,609	0.03	13,518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5,994	0.20	460	-
7480	什項收入		8,112	0.04	19,656	0.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236	0.93	62,535	0.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10	(17,177)	(0.10)	(12,324)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102)	(0.03)
7880	什項支出		(611)	-	(7,445)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788)	(0.10)	(25,871)	(0.1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72,337	6.92	1,817,689	9.5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1	(215,816)	(1.17)	(292,163)	(1.53)
9600	合併總損益		\$1,056,521	5.75	\$1,525,526	7.9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2.19	\$1.82	\$3.13	\$2.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232,711	\$6,517,243	\$770,360	\$15,783,58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298	(236,298)		-
發放現金股利				(1,599,398)		(1,599,398)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1,525,526		1,525,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726	122,72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15,994</u>	<u>\$447,280</u>	<u>\$2,469,009</u>	<u>\$6,207,073</u>	<u>\$893,086</u>	<u>\$15,832,442</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469,009	\$7,351,586	\$384,966	\$16,468,83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7,004	(267,004)		-
發放現金股利				(1,744,798)		(1,744,798)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1,056,521		1,056,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349)	(207,34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15,994</u>	<u>\$447,280</u>	<u>\$2,736,013</u>	<u>\$6,396,305</u>	<u>\$177,617</u>	<u>\$15,573,209</u>

註1：董監酬勞\$42,533及員工紅利\$85,0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060及員工紅利\$96,12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056,521	\$1,525,5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9,937	340,244
各項攤提		197,583	189,14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01)	5,797
處分投資利益		(102,114)	(7,3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09)	(19,243)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35,994)	(460)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2,8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0,657	(76,65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026	(48,0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988	(374,975)
存貨減少(增加)		1,322,695	(1,024,1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667	(49,8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5	6,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1)	4,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051)	(145)
其他資產減少		-	1,947
應付票據減少		(4,274)	(1,02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0,028)	93,982
應付所得稅減少		(33,649)	(112,013)
應付費用減少		(167,140)	(155,2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95	(252,9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970	50,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580	11,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303	131,201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75	(24,159)
購置固定資產		(183,685)	(117,0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遞延費用增加		(155,114)	(114,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23)	(255,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5,128)	(60,3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82	(1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246)	(60,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034	(184,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34	778,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909,668	\$593,9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553	\$12,4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0,516	\$406,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持股百分比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1人及7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母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說明：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或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市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帳列備抵呆帳係按照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區間評估如下：

帳齡區間	呆帳提列比率
未收帳款未逾交易條件60天以下	-%
未收帳款逾交易條件61-90天	1%
未收帳款逾交易條件91-120天	5%
未收帳款逾交易條件121-150天	20%
未收帳款逾交易條件151-180天	50%
未收帳款逾交易條件181天以上	10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評估基礎係依照存貨呆滯庫齡提列比率如下：

庫齡區間	呆滯提列比率
呆滯未異動6-12個月	30%
呆滯未異動12-24個月	50%
呆滯未異動24個月以上	100%
轉列報廢品倉者	100%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10. 其他長期投資

高爾夫球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11.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耐用年限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表估列，各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年
機器設備	3 - 41年
運輸設備	3 - 16年
辦公設備	3 - 17年
租賃改良	2 - 5年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

13.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效益長於一年之重大修繕費等，按一至五年攤銷。

14. 退休金

- (1)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 (5)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16. 庫藏股

- (1)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並依所支付之收回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編製財務報表時則將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
- (2)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

17.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原則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8. 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一)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二)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三)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與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06	\$906
活期存款	609,024	592,982
支票存款	48	104
約當現金	299,690	-
合 計	\$909,668	\$593,99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06.30	100.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6,078	\$236,2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357)	(35,176)
合 計	\$115,721	\$201,07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0,112	\$2,992,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77,616	893,086
合 計	\$3,307,728	\$3,885,308

4. 應收票據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38,943	\$107,548
減：備抵呆帳	(1,187)	(1,187)
淨 額	\$37,756	\$106,361

5. 應收帳款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1,473,012	\$1,548,833
減：備抵呆帳	(7,143)	(7,143)
淨 額	\$1,465,869	\$1,541,690

6. 存 貨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2,951,660	\$3,880,125
物 料	278,960	323,779
在 製 品	2,282,830	1,272,988
製 成 品	1,399,076	1,073,884
小 計	6,912,526	6,550,7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6,912,526	\$6,550,77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1.06.30	100.06.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526)	\$(18,95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467	38,860
存貨盤盈	53,726	40,402
淨 額	\$85,667	\$60,310

7. 預付款項

	101.06.30	100.06.30
用品盤存	\$579,531	\$468,838
預付貨款	50,742	34,058
其他預付款	9,965	26,167
合 計	\$640,238	\$529,06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HIH 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703,606	\$703,606	6.30%	\$501,401	\$501,401	6.3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385	84,385	12.19%	84,385	84,385	12.19%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83,419	19.00%	-	-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55,464	19.00%	-	-	-%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71	48,771	18.00%	-	-	-%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56	42,156	18.20%	42,156	42,156	18.2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19,600	5.35%	19,600	19,600	5.35%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	970	970	-%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	882	9.33%	882	882	9.33%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	515	0.08%	515	515	0.08%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	25	25	-%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3	-	2.99%	30,703	-	2.99%
合 計	\$984,813	\$1,039,793		\$680,637	\$649,93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00,890	\$299,000	22.34%	\$200,890	\$288,612	22.34%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6,600	83,418	31.67%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26,600	55,465	31.67%
合 計	\$200,890	\$299,000		\$254,090	\$427,495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之投資收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台灣鋼聯(股)公司	\$18,009	\$12,724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	-	3,325
國暉鋼鐵(股)公司	-	3,194
合 計	\$18,009	\$19,243

- b.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等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19%且亦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立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處理，投資帳戶以其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28,469，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惟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一九三五〇號函規定，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機械險等，其保險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888,009及\$1,972,50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7,687及\$12,778，其中\$510及\$454已分別於各該年度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取得成本

11.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本公司部份擴廠投資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並選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五年免稅期間，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為17%。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9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5,461	\$111,18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51	\$(1,166)
未實現存貨及工廠用品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43	6,543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0,613	625,0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643	21,64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	789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6.30	100.06.3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2	\$1,11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2	1,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72	\$91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289	\$110,07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289	\$110,075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06.30	100.06.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216,297	\$309,00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註)	(26,668)	(4,873)
暫時性差異	1,050	3,724
五年免稅	(39,958)	(66,016)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50,721	\$241,842
註：永久性差異主係因國內證券交易所得依稅法規定免稅所產生。		
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721	\$241,8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	(1,963)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8)	(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外國投資損失遞延所得稅利益	(3)	(70)
遞延所得稅利益小計	(1,051)	(2,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5,824	52,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	322	(300)
所得稅費用	\$215,816	\$292,16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70,716	\$1,843,6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3%	28.2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承認，並訂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九日為分派基準日。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6,396,305	6,207,073

12. 短期借款

	101.06.30	100.06.30
遠期信用狀借款	\$220,864	\$585,538
信用借款	2,130,000	1,730,000
其他銀行借款	-	370
調整：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74	(1,847)
合 計	\$2,350,938	\$2,314,061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1.06.30	100.06.30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30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8)	(142)
淨 額	\$299,882	\$199,85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費用

	101. 06. 30	100. 06. 30
應付退休金	\$353,379	\$360,596
應付電力費	162,427	169,515
應付折扣	138,340	149,0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92,933	75,410
應付董監酬勞	68,113	28,144
應付員工紅利	20,053	56,289
其 他	44,918	46,080
合 計	\$880,163	\$885,083

15.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7,000,000，實收股本為\$5,815,994，每股面額10元，分為581,599,424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本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f.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 g.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年度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其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能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七十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估列金額均為\$20,053，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均以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144,182，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144,944之差異為\$762，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5)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照案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101年6月21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現金紅利	\$96,122	\$85,068
董監酬勞	\$48,060	\$42,533
股東現金紅利	\$1,744,798	\$1,599,39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有關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tse.com.tw)中查詢。

16.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581,599,424	1	581,599,424股
合併總損益			\$1,056,5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淨利			2.19元
所得稅費用			(0.37)
本期淨利			1.82元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	581,599,424	1	581,599,424股
合併總損益			\$1,525,5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前淨利			3.13元
所得稅費用			(0.51)
本期淨利			2.62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1. 06. 30	100. 06. 30
型 鋼	\$5,378,324	\$5,132,761
圓 鋼	5,981,447	7,094,780
鋼 筋	7,005,640	6,796,218
其 他	20,246	69,322
合 計	18,385,657	19,093,0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46)	(3,090)
合 計	\$18,382,511	\$19,089,991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項目 \ 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9,033	\$85,851	\$374,884	\$270,745	\$115,527	\$386,272
勞健保費用	20,917	4,720	25,637	19,582	4,465	24,047
退休金費用	17,642	4,438	22,080	17,213	4,291	21,504
其他用人費用	20,241	5,561	25,802	18,553	4,859	23,412
折舊費用	333,357	4,606	337,963	314,260	6,299	320,559
攤銷費用	194,112	5,215	199,327	185,230	2,304	187,534

19. 營運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角鐵、圓鐵、扁鐵等製造與加工買賣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101.06.30	100.06.30
亞 洲 地 區	\$1,133,076	\$1,261,013
其 他 地 區	830,554	420,462
合 計	<u>\$1,963,630</u>	<u>\$1,681,475</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單一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起為非關係人)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204,369</u>	<u>1.07</u>

上開銷貨交易價格暨收款期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0.06.30	
	金 額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69	0.27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100.06.30	
	金 額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423	6.04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	0.55
合 計	\$7,010	6.59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101.06.30		100.06.30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754	0.80	\$6,028	0.34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100.06.30	
	金 額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7,906	7.28

(3) 銷貨折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支付給關係人銷貨折扣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39	0.76

(4) 其 他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製造費用\$43,319及\$32,96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1,754及\$6,028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368,125及\$13,878,125。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均為\$35,000。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履約保證而開出的保證票據均為\$1,500。
4.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101.06.30	100.06.30
幣別	信用狀金額	信用狀金額
USD	\$29,620,006	\$29,989,274
JPY	102,072,000	485,039,565
EUR	3,681,275	850,051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5. 本公司因增設煉二廠機器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EUR3,776,5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EUR3,210,025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交換與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交易額度規定如下：

A. 避險額度：本公司以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B. 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本公司目前不從事金融(投機)性交易。

(3)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價格風險較低。另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交易，且損失上限之訂定標準如下：

- ①避險性交易：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 ②金融(投機)性交易：本公司目前不從事金融(投機)性交易。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銀行借款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基金投資及銀行借款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選擇以該商品是否一般化及普遍化為原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 06. 30		100. 0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9,668	\$909,668	\$593,992	\$593,9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15,721	115,721	201,070	201,070
<u>資產-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7,728	3,307,728	3,885,308	3,885,3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3,625	1,503,625	1,648,051	1,648,0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000	299,000	427,495	427,4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793	-	649,934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350,938	\$2,350,938	\$2,314,061	\$2,314,061
應付短期票券	299,882	299,882	199,858	19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2,085	1,462,085	1,753,846	1,753,8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06.30		10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9,668	\$-	\$593,99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15,721	-	201,070	-
<u>資產-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7,728	-	3,885,30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03,625	-	1,648,0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000	-	427,49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2,350,938	\$-	\$2,314,061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82	-	19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62,085	-	1,753,846

4.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象若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於從事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業經審慎評估，並與國內外知名銀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負擔之外幣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及淨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公司負擔之外幣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目的即在規避利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101. 06. 30			100. 06. 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89	29.8400	\$289,107	\$6,822	28.6750	\$195,621
歐元	-	-	-	81	41.4200	3,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99	29.9400	380,184	26,477	28.7750	761,875
日幣	54,559	0.3775	20,596	24,728	0.3593	8,885
歐元	415	37.7640	15,684	126	41.8200	5,272

(二)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中部分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資訊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課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課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祕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祕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依 IAS16 規定，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存貨且於耗用時認列為損益。惟企業之主要備用零件及備用設備若預期將使用超過一期，則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若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一起使用，亦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a	\$1,182	\$(1,182)	\$-
其他	14,661,397	-	14,661,39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280,991	(2,626)	278,365
其他	1,040,793	-	1,040,793
固定資產			
土地-c	1,125,911	28,469	1,154,380
房屋及建築-d	2,581,721	7,586	2,589,307
機器設備- d	12,362,145	987,341	13,349,486
累計折舊- d	(8,648,311)	(512,715)	(9,161,026)
預付設備款-e	34,389	(34,389)	-
其他	393,697	-	393,697
投資性不動產-f	-	61,090	61,09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f	61,090	(61,090)	-
存出保證金	12,186	-	12,186
遞延費用- d	443,121	(420,215)	22,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a	113,228	16,486	129,714
其他-c、e	284,008	(56,077)	227,931
總資產	24,747,548	12,678	24,760,226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g	1,047,303	37,542	1,084,845
其他	6,942,488	-	6,942,48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h	288,922	52,484	341,406
總負債	8,278,713	90,026	8,368,739
股本	5,815,994	-	5,815,994
資本公積	447,280	-	447,2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69,009	-	2,469,009
未提撥保留盈餘-a、b、g、h	7,351,586	(77,348)	7,274,2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4,966	-	384,966
股東權益	16,468,835	(77,348)	16,391,487

a.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1,18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182 千元。

b. 被投資公司轉換 IFRS 致股權淨值產生異動之差額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2,626 千元。

c. 依 IAS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

d. 依 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存貨且於耗用時認列為損益。惟企業之主要備用零件及備用設備若預期將使用超過一期，則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若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一起使用，亦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e. 依 IAS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f. 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g.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37,542 千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影響計 6,382 千元。

h.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48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8,922 千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存貨-g、h	\$6,912,526	\$967	\$6,913,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a	1,172	(1,172)	-
其他	6,507,154	-	6,507,154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299,000	(2,662)	296,338
其他	1,040,793	-	1,040,793
固定資產			
土地-c	1,125,910	28,469	1,154,379
房屋及建築-d	2,573,940	7,586	2,581,526
機器設備-d	12,436,919	1,120,578	13,557,497
累計折舊-d	(8,875,220)	(707,585)	(9,582,805)
預付設備款-e	86,661	(86,661)	-
其他	378,840	-	378,840
投資性不動產-f	-	61,090	61,09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f	61,090	(61,090)	-
存出保證金	11,986	-	11,986
遞延費用-d	427,987	(420,580)	7,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a	114,289	15,014	129,303
其他-c、e	29,381	58,192	87,573
總資產	23,132,428	12,146	23,144,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g	880,163	30,307	910,470
其他	6,378,554	-	6,378,55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h	300,502	52,080	352,582
總負債	7,559,219	82,387	7,641,606
股本	5,815,994	-	5,815,994
資本公積	447,280	-	447,2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36,013	-	2,736,013
未提撥保留盈餘-a、b、g、h	6,396,305	(70,241)	6,326,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177,617	-	177,617
股東權益	15,573,209	(70,241)	15,502,96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1,17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172 千元。

b. 被投資公司轉換 IFRS 致股權淨值產生異動之差額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2,662 仟元。

c.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帳列其他資產-土地分類至固定資產土地項下。

d. 依 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存貨且於耗用時認列為損益。惟企業之主要備用零件及備用設備若預期將使用超過一期，則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若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一起使用，亦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e.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f. 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g.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30,307 千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5,152 千元。
- h.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08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854 千元。

(C)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8,382,511	\$(374,366)	\$18,008,145
營業成本-a	(16,517,394)	7,549	(16,509,845)
營業毛利	1,865,117	(366,817)	1,498,300
營業費用-a	(746,228)	375,422	(370,806)
營業淨利	1,118,889	8,605	1,127,49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3,448	(36)	153,412
稅前淨利(損)	1,272,337	8,569	1,280,906
所得稅費用-a	(215,816)	(1,463)	(217,279)
稅後淨利	1,056,521	7,106	1,063,627

- a.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 (a) 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應調整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用完之累計支薪假給付若可於以後年度使用時，需估列員工不休假獎金。

依上所述，使銷貨成本因而減少 7,549 仟元、退休金費用及薪資費用因而減少 1,056 仟元，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1,463 仟元。

- (3) 依 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佈函令規範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佈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有關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691,200	\$299,000	22.34%	註
				合 計		\$299,000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24,000	\$703,606	6.30%	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2,500	\$84,385	12.19%	註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83,419	19.00%	註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5,464	19.00%	註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000	48,771	18.00%	註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000	42,156	18.20%	註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000	19,600	5.35%	註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70	-%	註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00	882	9.33%	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1	515	0.08%	註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註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41	-	2.99%	註
				合 計		\$1,039,79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鋼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68,612	\$1,706,818	-	\$1,880,721
		台玻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60,000	200,717	-	186,873
		台泥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11,000	200,034	-	208,954
		台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79,000	421,981	-	421,264
		台橡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2,000	200,047	-	204,654
		台灣化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5,000	200,149	-	197,960
		中華電信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4,000	200,063	-	207,176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2,346	303	-	126
				評價調整		177,616	-	
				合 計		\$3,307,728		\$3,307,72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144	\$16,392	-	\$16,369
		宏盛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8,400	50,251	-	30,426
		力鵬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0,000	6,831	-	4,807
		亞泥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000	18,142	-	17,190
		陽明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000	6,455	-	5,874
		裕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000	26,421	-	20,425
		台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16,700	-	15,960
		台船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4,886	-	4,670
				小 計		146,078		\$115,721
				評價調整		(30,357)		
				合 計		\$115,721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交易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台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11,000	\$200,034	-	\$-	\$-	\$-	5,911,000	\$200,034
台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13,000	195,859	2,866,000	226,122	-	-	-	-	5,279,000	421,981
台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0,000	16,700	-	-	-	-	-	-	200,000	16,700
台灣化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25,000	200,149	-	-	-	-	2,525,000	200,149
台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7,460,000	200,717	-	-	-	-	7,460,000	200,717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0,951,612	2,809,374	-	-	43,783,000	1,227,032	1,102,556	124,476	67,168,612	1,706,818
台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92,000	200,047	-	-	-	-	2,792,000	200,047
中華電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04,000	200,063	-	-	-	-	2,204,000	200,06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0,890	\$200,890	28,691,200	22.34%	\$299,000	\$80,611	\$18,009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原料純鹼	USD 400,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8,743 (USD21,405,600)	-	-	\$638,743 (USD21,405,600)	4.77%	\$-	\$670,179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原料鹼水	USD 2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332 (USD1,050,000)	-	-	\$31,332 (USD1,050,000)	4.55%	\$-	\$33,4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70,075 (USD 22,455,600)	\$670,075 (USD 22,455,600)	\$9,343,925 (註二)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 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 或出資額比例	
			股數	比例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之被投資 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22,500,000	100.0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此事項。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無此事項。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事項。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此事項。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1) 從事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4. 重大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5. 重大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附註十一。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無此事項。